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23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17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1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春23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7

4、发行日期:2023年3月17日

5、上市日期:2023年4月11日

6、发行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

7、发行数量:570万张

8、票面金额:100.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2、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3月17日,T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初始转股价格:10.40元/股。

15、最新转股价:10.3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3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23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开始转股的日期:2023年9月25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春23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春23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2、债券付息日: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14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春23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电话:010-5811708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更好回报投资者,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新质生产力、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规范运作、“关键少数”履职等关键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新能源电池箔、铝板带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包装、家电、新能源电池、交通运输、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内铝箔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结合泰国及欧洲两大生产基地的优势,仍然保持较强竞争力。

公司分别在江苏镇江、浙江杭州、内蒙通辽、泰国及欧洲共建设7个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内率先完成海外布局的铝箔企业,其中欧洲子公司专注于欧洲包装箔和电池箔市场。海外市场电动化率低,长期空间广阔,国内电池龙头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积极出海建厂抢占海外市场,海外龙头LG、特斯拉等也纷纷加码。公司与主流电池厂合作紧密,有望充分受益海外市场高增长,提升海外乃至全球市占率。公司将紧跟下游主流电池厂的全球化布局,加强全球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JITRI-江苏鼎胜新材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省企业研究院、镇江市高精级铝箔研究院、镇江市新能源动力电池铝板带箔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该等研发平台的设立使得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迅速产业化。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企业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产品销售推广并快速占领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利用与江苏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浙江省天目山实验室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优势,专兼结合,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建立人才输送关系,共同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通过智力引进、联合攻关、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形式,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在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有较大提高。以科研课题研究为纽带,充分利用合作单位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公司有计划的选拔优秀技术人员去高校学习先进的铝加工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技术人员快速成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继续深入优化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体系,持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除因2020年度亏损未进行分红外,其余每年都进行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高达8.54亿元,尤其是近几年公司按照当年归母净利润30%左右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2024年,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增强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实施了中期分红,金额达3,556.46万元,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到了公司发展的红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积极搭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线下活动,以及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等线上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且畅通的沟通。在业绩说明会上,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详细解答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疑问;通过上证e互动和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日常关切的问题,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内部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并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安全的重要保障力量、先进制造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的主力军,“十四五”以来,认真落实“155”发展战略,夯实“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围绕“打造世界一流重装企业,护航国家制造产业安全”这一条主线,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深挖两个市场潜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精益管理、数智赋能,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再上新台阶,2023年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合同签约额连续创新高,订单结构与质量持续优化,企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报国、装备世界的使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接续推进“海外拓展强化年”专项行动,抓好上达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工作;启动实施“全员精益、全面数智”三年滚动行动计划,强力扩优势、奋力促改革、着力防风险,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注重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上市以来,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2022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470.78万股,回购资金总额2亿元,并将全部回购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彰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国机重装长期价值成长的心愿。

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研究相关政策,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立足长远视角,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市值维护,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分红,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

公司以高能级创新平台引领高水平科技创新,以金属成型技术与重型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型铸锻件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代表的省部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已增加至30个。得益于高能级创新平台的引领支撑,国之重器的作用在各个领域得到充分展现,一系列在清洁能源、先进冶金装备等领域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成果不仅有力支撑了国家重大项目,也为打通本领域国内大循环“堵点”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司核心功能持续增强。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开发高端智能化装备,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持续加大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营造创新文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公司将通过以上举措,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推进产品和制造两端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持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四、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数智赋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融入各项日常工作,以领先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效率、领先成本向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着力构建卓越运营体系,重点产品提质提效明显;加快数智化建设,多个数字化运营平台、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应用场景陆续投入使用,助力公司整个运营水平迈上新台阶。精益运营和数智化能力的提升,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质量、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未来三年是公司“精益管理、数智赋能”全面深化的关键阶段,公司已经启动实施“全员精益、全面数智”三年滚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卓越运营为目标主线,以精益管理、智改数转为两翼支撑,按照“三年三步走”原则,着力打造具有国机重装特色的精益数智运营管理体系。到2027年,在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十五五”规划中期目标的基础上,运营全过程、体系全要素基本实现精益、数智特征全覆盖,运营管理体系与运营管理能力达到行业卓越水平,推动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五、创新方式、多措并举,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和发展前景,同时与行业分析师主动对接,了解市场对公司的关注点,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入选了“中证500指数”等核心指数样本,并获得了多份行业分析师研报,提升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构建和完善多元、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体系,以开放、透明、负责的态度,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携手共进,共同见证公司成长与发展,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价值与回报。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优化定期报告,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更好展示经营成效;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方向;举办反向路演,邀请券商分析师、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让大家近距离感受大国重器的魅力,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设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管控流程,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控。公司着力完善内控监督体系,推进各类监督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内控监督综合质效,强化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强化检查、严格问责。

未来公司将紧跟监管动态,进一步完善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规建设,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要求,适时修订相关制度,确保制度规章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通过完善章程及相关制度,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与约束,明确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是科技”)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西安”)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闻是科技、恒玄西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5年1月,闻是科技更名为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微电”),原闻是科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需重新签订,开户银行与账号保持不变。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微电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837632	3,506,070.24元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5年3月5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201837632,截至_2025_年_3_月_5_日,专户余额为_3,506,070.24_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若后续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债权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处置部分相关质押股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3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2025年3月6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1,000,000	0.22%	0.07%	否	否	2025年3月6日			
合计	–	2,000,000	0.43%	0.1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0	77,500,00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0	38,000,000	0	5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0	115,500,000	0	50,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43,9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